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湖小字第1618號

原告 超級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羅存賢

訴訟代理人 熊鵬飛

謝宏裕

被告 胡創貴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,93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3,672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為其所屬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（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號3樓，下稱系爭建物），積欠自民國111年2月起至112年8月止之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計2萬9,792元（每月1,568元）、遲延利息267元，惟系爭建物所有權已於112年5月4日移轉登記為他人所有，有本院調取之異動索引可參，是以，原告得請求之管理費，應計算至112年5月3日止，金額應為2萬3,672元，加計上述遲延利息後，總額應為2萬3,939元。

01 (二)至於原告請求存證信函郵資246元部分，並未提出支出費用
02 之憑證，自難准許。另按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民
03 法第2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其中遲延利
04 息部分，自不得再重複請求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、按社區
05 規約第10條第6項規定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5 書記官 朱鈴玉